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4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通知于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其中8名董事（独立董事陈路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洪金益代为行使表决权）到场参加并反馈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选举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选赵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海先生提名，董事会现根据相关要求聘请邓永祥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张冬梅女士担任本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邓永祥先生提名，聘请郑本席女士、袁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魏明杰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新聘任的公司总经理邓永祥先生、董秘张冬梅女士、副总经理郑本席女士、副总经理袁野先生以及财务总监魏明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新聘任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公司新聘任的总经理邓永祥先生、董秘张冬梅女士、副总经理郑本席女士、副总经理袁野先生以及财务总监魏明杰先生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产生，聘任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方案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赵海先生担任，其余四名成员分别为董事汤闯先生、董事邓永祥先生、独立董事洪金益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

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担任，其余两名成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洪金益先生及董事邓永祥先生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洪金益先生担任，其余两名成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及董事邓永祥先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陈路先生担任，其余两名成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洪金益先生及董事汤闯先生担任。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公司董事会现提请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额度，方案为：董事津贴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60000元人民币。本预案将提交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确定的年度津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让持有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调整业务构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出售所持有的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30%股权事宜，并将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仍将持有嘉兴中宝70%的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评估工作完成、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的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出售该股权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调整业务构成。因此，本次交易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事宜的决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中宝因其发展需要，通过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担保"）担保，向嘉兴商业银行申请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嘉兴担保提出由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济行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嘉兴担保不是我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为嘉兴担保提供反担保视为公司对外担保。此笔担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0年4月1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0年度公司的审计单位，聘期一年，2010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据此决议，董事会参照2009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35万元，决定2010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本议案将提交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当前资本市场发展变化，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平稳有效运作，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共涉及八处修订，其中新增二条，修改原文六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 股份转让的第二十九条后新增加第三十条，其后条款序号顺延。第三十条内容如下：

第三十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股东大会直接确认董事会前述反收购措施。

当收购方通过其自身或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方的收购行为，使该收购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时，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对公司控制的，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和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增加控制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否则，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反收购行动。

二、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内容如下：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内容如下：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内容如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如果增补的监事是职工代表身份的，则由公司职代会推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如果增补的监事是职工代表身份的，则由公司职代会推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亦可以提名，并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评议通过。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单项提案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每一前述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为限。董事会在接到前述股东按规定提交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2/3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六、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内容如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后新增一条，其后的条款序号顺延。第一百三十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董事会有权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集体离职，并决定公司给予前述人员足额补偿；

（五）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上正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所涉及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该等章程修改条款内容违反前述《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议程

1、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审议《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三、登记办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加持单位证明于2010年12月17日15:00点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9022

传　　真：010-84989025

联 系 人：张冬梅　杜文静

五、其它事项：1、会期半天；2、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高管人员简历

邓永祥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沈阳东大新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郑本席女士：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连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野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视网通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清华同方视讯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方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冬梅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明杰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北京中谷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预算、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0-临03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0年度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13亿元人民币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详情请见2010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0-临01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了三笔《保证合同》，担保总金额18,000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59、2010-80和2010-81，现公告如下：

一、合同编号为2010-59的《保证合同》：

1、保证范围：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贷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主合同（编号为2010-6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自2010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3日；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后两年止。若达成债务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上述7,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二、合同编号为2010-80的《保证合同》：

1、保证范围：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贷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的主合同（编号为2010-86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自2010年11月22日至2011年11月22日；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后两年止。若达成债务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上述6,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三、合同编号为2010-81的《保证合同》：

1、保证范围：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贷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务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的主合同（编号为2010-87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自2010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22日。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后两年止。若达成债务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其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上述5,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5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置业"）的一致行动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参与本公司2009年度增发A股配售增持本公司482,957股股票，占公司增发后总股本的0.1%，公司增发股份于2009年12月2日登记完成，并于2009年12月4日刊登《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5日对卧龙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截至2010年12月1日，卧龙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2009年12月2日至2010年12月1日期间，卧龙控股通过参与本公司2009年度增发A股配售增持本公司股份482,957股。参与增发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08,746,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25%。本次增持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6,612,822股（公司2009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59,700股为基数，每股转增0.8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725,147,460股，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612,8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参与公司增发后由原来的63.25%下降为51.94%，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规定，本次增持不需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在上述增持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行为，并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遵照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0-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97.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8.7亿元，分别比09年同期增长86.6%和146.3%。2010年1~11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828.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998.1亿元。截止2010年12月1日，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830.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00.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0年10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7个，情况如下：

1.深圳万科红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以西，惠康路以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3.1万平方米，容积率4.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前期拆迁补偿款及交易价款3.17亿元。

2.广州科学城KXCD-E2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与伴河路东南侧，绿榕路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4.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24.4亿元。

3.南京仙林湖以北2号地块。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守敬路以东，望月路以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9.2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交易价款8.6亿元。

4.北京西北旺C1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项目净占地面积约8.5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8.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8.3亿元。

5.北京西北旺C3地块。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项目净占地面积约5.3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7.3亿元。

6.天津张贵庄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路以南，登州南路以西。项目净占地面积约9.1万平方米，容积率1.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7.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2.9亿元。

7.沈阳长白一路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长白新城，长白一路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2.0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9.7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对公司实际营运产生帮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有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0-004）和2010年6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50万元。本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止已经提前将22,250万元全部归还到相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0-04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0年第30号公告，经审核认定的第十七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中，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有关手续，可以享受科技用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

公司通过了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体现了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将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研技术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竞争力。该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0-036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基"）的通知，新中基于2010年11月25日—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25日——12月1日	21.64元/股	947.25	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64.35	9.84%	917.1	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35	9.84%	917.1	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164,795,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16%，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联化台州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

同意票164,795,94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0-0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4号文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3,173,257.8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0]089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截止2010年12月2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27051.581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2051.5819万元；公司类型由原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投资"）通知，常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用于借款担保。常宝投资已于201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常宝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宝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0-04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在锦州元都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6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陆剑斌、吕立、葛锦辉、韩敬翠、王宝山出席了会议，董事黄晓誉、余保安、张福贵、李耀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剑斌主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典当贷款的议案》。为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向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贷款37,7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的具体情况以评估报告为准。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0-4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0.12.1	3,130,000	2.38
	其它方式	—	—	—

2、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909,851	26.58	31,779,851	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9,851	26.58	31,779,851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长春高新股权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58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接到控股子公司—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该公司名称由"一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由"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